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宛中医药字〔2023〕55号

签发人：杨运卿

办理结果：A类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71442号提案的 答 复

民革南阳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学中’人才培养培养的提案”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南阳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心及关注。

近年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南阳时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仲景文化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南阳历史文化、中医药资源和自然生态优势，以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抓手，全面推进南阳中医药文化事业产业高质量协同创新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为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强化中西医协同作用的有益探索，南阳市西学中培训班前三期共培训640名学

员，全部顺利毕业并取得河南省“西学中”培训合格证。2021年10月，省卫健委批准南阳共10家西学中培训试点单位，目前承担第四期1045名学员的培训、教学工作，各单位能够主动承担责任，利用周末时间采取集中学习、线上授课、课外自学及临床实践等形式，使学员有效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系统、深入学习。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4号）精神，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的通知》（豫卫中医〔2020〕21号）要求，完善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制度，规范过程管理，提高培训质量，我局制定了《南阳市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方案》。

一、严格学员遴选

严格按照《南阳市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方案》遴选优秀学员，建立学员档案，规范人员管理。优先培养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学科）以及综合医院“仲景苑”的非中医类别医师。

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县级以上中医院或综合医院从事临床工作，获得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乡镇卫生院的优秀骨干医师可适当放宽条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注册三年以上。

2. 遵守职业道德，无违规违纪行为，五年内未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受到群众广泛认可。

3. 身体健康，有脱产或半脱产外出集中学习的条件和时间。

二、强化培训管理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创建“西学中”微信管理群，做到实时互动、交流；制定班级管理制度，明确学员上课学习纪律；实行班主任负责制，强化班级管理，保证学习质量；建立奖惩制度，对于连续三次未到场学员直接取消考评资格。

2. 创新课堂模式，增强互动性。采用讨论式、实践式课堂，采取“线上+线下”的授课形式，利用钉钉课堂、腾讯会议等互联网平台，打破时间、地点限制，让课堂教学更加灵活，提高教学效率；引导学员转变学习，采取问题式、合作式学习方法，使学员将所学与专业特长进行融合创新，更好应用于临床实践中。

3. 专人负责，闭环管理。为确保培训效果，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周授课工作，全程参与课程管理：授课前，与授课老师沟通授课内容、做好场地预约、上课通知、点名签到等工作；课堂上，强化课堂纪律和考勤管理，采取不定时点名的方式，将缺勤名单在微信管理群中通报，提醒、警示缺勤人员；为做好事后复习工作，安排专人对课程进行全程录像，及时将学习资料整理分享至微信群，提醒学习记录及时上传，确保整个学习过程有序、高效进行。

4. 定期召开座谈会，分享心得。为分享学习成果，更好开展

“西学中”培训工作，定期组织优秀学员座谈会、学习心得分享会等，加强学员之间的交流，听取学员的意见与建议，不断优化教学管理工作。

5. 探索师承制“西学中”培训。在“西学中”培训实践阶段引入师承教育，针对不同学员的个体情况量体裁衣，为每个学员制定个人发展规划，通过因材施教使学员更快掌握中医思维和技能。

三、加强考核管理

1. 依托河南省西学中管理平台，提高培训质量。借助省平台，实现对学员学习全过程动态监管，实时掌握学员学习情况；由专人负责课时上传管理工作，定期在管理群中进行通报，对于未开展上传工作的学员进行电话、微信沟通，督促上报。

2. 加强平台过程管理，把控考生质量。增加过程考核，学员需根据自身培训情况，满足培训要求者可参加过程考核。培训过程考核分为基本理论考核、临床诊疗能力出科考核，过程考核由培训单位组织实施，过程考核不合格不能参加结业考核。

3. 规范考试管理，验证学员学习成果。为检验学员学习成果，每学期课程结束后，由高校老师综合出题，集中进行期末测评；培训期间积极组织学员参与省卫健委组织的公开课及课后考试工作，并对学员成绩进行登记，对考试不合格的学员逐个沟通，引起重视；对成绩优异的学员进行公开表扬，提高学员学习积极性、能动性。

四、临床实践培训

临床实践培训方式以门诊跟师为主。一年期培训班临床实践时间不少于12周。二年期及以上培训班，临床实践时间不少于24周。每周不少于3个半天。其中中医内科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半，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外科、中医骨伤科等科室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安排，原则上临床实践科室不少于3个。

承 办 人：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科教文化科 冀丹丹

联系电话：63030061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